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华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3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 3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 3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 3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 3 月 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2 年 3 月 9 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如超过上述金额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 7 天以内的,收取 1.5%的赎回费;持有 7 天以上(含 7 天),赎回费为 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一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 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 代销机构

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828 号鑫远杰座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电话:0731–89828592

传真:0731–89828806

联系人:曾玉姣

网址:www.hrxj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99

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等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 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科信息,代码:30067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中科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信息	2,590,147.00	50,999,994.43	2.99%	47,321,985.69	2.7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3 月 2 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华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 3 月 9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2 年 3 月 9 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超过上述金额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 ESG 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 ESG 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 ESG 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22,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2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执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使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水均。

3、根据《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华英农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也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信阳中院召开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华英农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 年 12 月 22 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在重整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 年 2 月 18 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华英农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鼎新兴华	0	0	51,189.36	24.00%
光州辰悦	0	0	34,151.99	16.01%
信阳华信	0	0	10,463.58	4.91%
农投新动能	0	0	4,459.91	2.09%
广兴股权	0	0	4,265.78	2.00%
四川兴华鼎	0	0	2,132.89	1.00%
合计	0	0	106,663.50	50.01%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四川兴华鼎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兴华持有公司 51,189.36 万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持有公司 4,265.78 万股股票,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455.14 股股票,持股比例 26%。鼎新兴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与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鼎新兴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持有鼎新兴华 1.40845%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持有鼎新兴华 28.16902%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新兴华 70.42254%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兴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鼎新兴华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许水均持有杭州兴增 67%股权,并且持有广汉东兴 67%股权,因此许水均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更后,作为控股股东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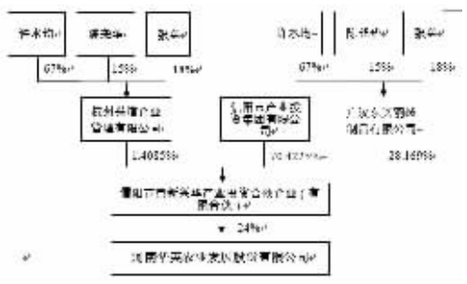

三、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1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史展莉女士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012)。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 宏女士,1978 年 8 月生,会计硕士(MPAcc),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副部长,西安阎良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会计,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1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收到史展莉女士的书面辞呈,史展莉女士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史展莉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庄莹女士的书面辞呈,庄莹女士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庄莹女士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史展莉女士、庄莹女士的辞